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醫藥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3年9月起施行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作全面修订；同时，鉴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董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同意废止《独董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二）。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三）。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四）。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五）。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六)。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该等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p> <p>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考虑及处理任何其他由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处理之事项。</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p> <p>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会汇报；及考虑及处理任何其他由董事会提交审计委员会处理之事项。</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u>二分之一</u>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的三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的三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主持。</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港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三條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附件二：《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准则及程序，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证所上市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准则及程序，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港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包括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包括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限： （二）研究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u>审查</u>并提出建议； （八）对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工</p>	<p>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限： （二）研究及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u>总裁或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九）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及</p> <p>（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p> <p>（九）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及</p> <p>（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者未被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公司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p>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p>
<p>第十三条 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p>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其附属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u>总裁</u>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u>总裁</u>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u>总裁</u>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十五天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新聘<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p> <p>(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其附属公司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p> <p>(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p> <p>(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十五天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u>《上证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u>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u>《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港交所上市规则》</u>等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 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 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上证所上市规则</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港交所上市规则</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u>港交所上市规则</u>》）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p>
<p>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薪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时间及职责、公司内其他职位之雇用条件；</p> <p>.....</p> <p>（八）审查公司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审阅《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u>及</u></p> <p>（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前述事项及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同类公司支付薪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时间及职责、公司内其他职位之雇用条件；</p> <p>.....</p> <p>（八）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九）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十）审阅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包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激励对象或授权益、行使条件成就等，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p> <p>（十一）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p> <p>（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条第（三）、（十）、（十一）项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要求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如未被董事会采纳或未完全被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u>公司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须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u>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的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p>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三) 提供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三) 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u>总裁及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p>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u>及本细则的规定。</p>	<p>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u>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u>、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u>《上证所上市规则》及《港交所上市规则》</u>等规定执行。</p>	<p>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实施细则》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附件四：《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及<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u>等法律、法规、<u>规范性文件</u>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及配套指引要求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u>其他规范性文件</u>，后果严重的。</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五)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后果严重的。</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u>其他规范性文件</u>的培训。</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的培训。</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u>其他规范性文件</u>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 <u>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u> ，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 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 <u>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u>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应当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 或其认可的 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或《公司章程》，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 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 或《公司章程》，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 <u>规范性文件</u> 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 及《公司章程》要求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时亦同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u>《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u>、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u>（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p>	<p>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p>	<p>具的意见。</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p> <p>.....</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u>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u>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六）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u>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u>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p>	<p>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u>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u>发表</p>	<p>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p>	<p>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u>独立非执行董事</u>、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五）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u>独立非执行董事</u>、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p> <p>.....</p> <p>（六）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十条 <u>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u></p> <p>.....</p>	<p>第三十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p>
<p>第三十二条 <u>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u></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订时亦同。</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附件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p> <p><u>（二）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u></p> <p><u>对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过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u></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u></p> <p><u>（三）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u></p>	<p>第十五条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p> <p><u>(四)</u>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p>	<p>.....</p> <p>(三)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p>
<p><u>(五)</u>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四)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p> <p>.....</p>
<p>.....</p> <p>(六)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适用本条第(一)、<u>(三)</u>项的规定：</p> <p>.....</p>	<p>.....</p> <p>(五) 对于本条第(二)至(四)项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并适用本条第(一)、(二)项的规定：</p> <p>.....</p>
<p>(七)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p> <p>9、上证所认定的其他<u>交易</u>。</p> <p>.....</p>	<p>(七) 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p> <p>9、上证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十七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连交易：</p> <p>（二）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规定，但需遵守相关披露规定的关连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u>应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审议</u>，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及公告。</p> <p>（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u>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u>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且由本公司委任的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u>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u>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同时，本公司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包括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p>	<p>第十七条 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连交易：</p> <p>（二）获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规定，但需遵守相关披露规定的关连交易以及持续关连交易（以下简称“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应当经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申报及公告。</p> <p>（三）不属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以下简称“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前，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董专门会议应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股东给予意见；并且由本公司委任的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接受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有关交易或安排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有关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向独董专门会议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同时，本公司应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有关规定，包括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u>函件副本须于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发布之年度报告付印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送交香港联交所</u>），确认如下事项：</p> <p>.....</p> <p>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审计师未能按上述第十九及二十条规定确认有关事宜，上市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p>	<p>第二十条 对于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每年均须致函董事会，确认如下事项：</p> <p>.....</p> <p>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审计师未能按上述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规定确认有关事宜，上市公司必须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刊登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连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本制度的执行情况、<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情况</u>，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董事会就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p> <p>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董事”、“监事”、“高</p>	<p>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计部”、</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级管理人员”均指复星医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包括：</p> <p>.....</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指复星医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审计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p> <p>本制度所称“独董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p> <p>本制度所称“附属公司”包括：</p> <p>.....</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u>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的</u>，<u>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u>执行。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制定的除《公司章程》之外的本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容的，如与本制度相抵触，以本制度为准。</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遵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在本制度生效之前制定的除《公司章程》之外的本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容的，如与本制度相抵触，以本制度为准。</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p>
<p>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正文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p>	